

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18〕142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，
市社会福利中心、莆田 SOS 儿童村：

为加强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〈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2〕22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6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18年7月9日

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管理，规范经费安排、拨付、发放和监管工作，切实保障资金安全，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经费的相关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机构供养孤儿是指由儿童福利机构、设有儿童部或儿童养育职能的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。社会散居孤儿是指社会分散供养的孤儿。

第三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孤儿伙食费、服装被褥费、日常用品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和康复费的支出，不包括儿童大病医疗费、寄养家庭劳务费。

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标准

第四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是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（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，下同）。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，仍在高中（含中等职业教育）就读的，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补助。莆田 SOS 儿童村内孤儿年满 18 周岁，仍就学未独立生活的纳入财政保障，按标准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助。

第五条 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900 元，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0 元。各地可按照上述标准，根据当地城乡生活水平、儿童成长需